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壜小字第1530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江建憲

被告 陳虹婷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1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8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5,341元，約定以24期給付，每期1,056元繳納，如未依約繳款，應按年息15%計付利息，及就延滯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第2個月計付違約

01 金6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
02 限。惟被告自114年3月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1,117元未為
03 清償。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
04 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
08 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分
09 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0 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4 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施春祝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